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俊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俊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許俊華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，在監執行中，茲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報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4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9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450號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筠凱